

勤务辅警服装购置项目 采购文件更正说明

更正内容如下：

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七、供应商要求

增加条款：

★4. 本项目采购的勤务辅警制式服装及作训鞋，所投全部制式服装、作训鞋产品须出自《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严格按照公安制式服装标准生产、质量合规、版型统一、可溯源。（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变更为：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9）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变更为：此项条款删除。

其他内容不变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联系人及方式：洪坤 010-67018352/13126570188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